

## 管理學院102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星期五 上午9:30~12:00  
地點：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 
出席人員：許培基副院長、李宗培副院長、商學研究所謝邦昌所長、企業管理學系楊長林主任、會計學系范宏書主任、統計資訊學系梁德馨主任、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韓千山主任、資訊管理學系莊雅茹主任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郭國泰主任、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建裕主任、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天行主任、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胡哲生主任、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、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黃美祝老師、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蔡麗茹老師、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吳怡瑾老師、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林耀南老師  
列席人員：于惠禎、蔡小婷  
主席：李院長天行 記 錄：施秀華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1.原訂3月28日召開之院發會第6次會議及4月25日的第7次會議，因應企管系主辦的美國參訪及國創學程三邊雙聯大陸參訪，將合併於4月18日召開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修訂「管理學院大樓興建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說明：1.因應已進行之國壘樓10~12樓整建及預計進行之利瑪竇3~4樓大教室整修之募款所得收支有專戶記錄，擬修訂本院大樓興建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。

2.擬修訂之條文對照如下表：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u>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樓興建暨現有空間發展維護基金使用管理辦法</u>	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樓興建基金使用管理辦法	新增「現有空間發展維護」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合理運用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大樓興建暨 <u>現有空間發展維護基金</u> 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合理運用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大樓興建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同上
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1. 本辦法實施前暫存於本院發展基金之專款。 2. 捐款指定使用單位為管理學院大樓興建或現有空間發展	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1. 本辦法實施前暫存於本院發展基金之專款。 2. 捐款指定使用單位為管理學院大樓興建之捐贈收入。	同上

<p>維護之捐贈收入。</p> <p>3. 前述資金之孳息收入。</p> <p>4. 其他</p>	<p>3. 前述資金之孳息收入。</p> <p>4. 其他</p>	
<p>第三條</p> <p>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1. 管理學院大樓興建支出。</p> <p>2. 管理學院大樓軟硬體設施支出。</p> <p>3. 管理學院大樓維護及其他相關支出。</p> <p>4. <u>管理學院現有空間發展維護相關支出。</u>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1. 管理學院大樓興建支出。</p> <p>2. 管理學院大樓軟硬體設施支出。</p> <p>3. 管理學院大樓維護及其他相關支出。</p>	同上
<p>第四條</p> <p>本基金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，致使本基金需轉換用途時，本院將逐一徵詢本基金捐款人之意願，無息退還所捐款項或轉為管理學院、各系、所、學程發展基金。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本基金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，致使本基金需轉換用途時，本院將逐一徵詢本基金捐款人之意願，無息退還所捐款項或轉為管理學院、各系、所、學程發展基金。</p>	維持
<p>第五條</p> <p>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維持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二、各系、所、學程103-106學年度配合院務發展之行動方案及特色發展計畫書。

- 說明：1. 依本會102年10月25日102-3次會議決議：請各系所學程參照院所列的績效指標寫法修正計畫書後，於下次會議輪流進行口頭報告。
2. 已完成口頭報告單位：企管系、會計系、科管碩士學程、社會企業碩士學程。
3. 尚未報告單位：商研所：p.3-4、統資系：p.5-6、金融國企系：p.7-8、資管系：p.9-11、國際經管碩士學程：p.12-13、國創碩士學程：p.14-15、商管學士學程：p.16-17。

決議：請依報告計畫確實執行。

## 三、因應本院各碩士班及碩專班103學年度招生報名人數銳減策略報告。

- 說明：1. 本校101~103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報名人數如p.18-20所示，呈逐年銳減趨勢。
2. 各班提報之招生對策如簡報檔p.21-34。

決議：請依報告計畫確實執行。

散會